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柯素萍
電話：02-23565132
電子郵件：moi1541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3304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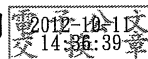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建議修正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
管理辦法附件三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第11點規定一案，復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1年10月5日北民戶字第10126604
95號函。
- 二、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附
件三第11點規定略以：「配戴眼鏡：（一）眼睛須清楚呈
現，不得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，且不得佩戴有色眼鏡，但
視障者得佩戴有色眼鏡。」
- 三、查國民身分證之相片，係提供身分辨識使用，爰當事人提
供之相片應足資辨識本人人貌，上揭規定不得配戴有色眼
鏡，係指不得佩戴無法清楚呈現眼睛之眼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(本部各單位30天)、本部戶政司



民政處

收文:101/10/11



1010299221

3 無附件